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党保〔2020〕1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集体户口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处（室）、直属（附属）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集体户口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7日学校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集体户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职工和学生的户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陕西省户口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学校集体户口人员管理。集体户口人员指转入学校集体户的在校学生、本校教职工、在站博士后和本校教职工生育的新生儿。

第三条 保卫处是学校协助公安机关进行集体户口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协助公安机关办理集体户口人员的迁入、迁出、销户和居民身份证件的办理等日常事务。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应积极配合保卫处的集体户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集体户口的迁入

第五条 户口迁入采取自愿原则，师生可根据自身意愿迁入学校集体户。

第六条 学生集体户口的迁入：

（一）愿意迁移户口的外省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户口迁移证。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必须与录取通

知书上姓名一致，出生地和籍贯地址须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区（县）。

愿意迁移户口的省内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和户口簿或户口卡原件，直接办理落户。

（二）新生迁入户口时，需持入学通知书及户口迁移证（户口簿原件）在本学院登记，由学院将新生资料统一交保卫处户籍室办理。

（三）原户籍在我校的学生，毕业后又考取了我校的研究生，不需要再办理户籍迁转手续，原户籍将继续保留。

第七条 教职工集体户口的迁入：

调入、毕业分配、留学回国及复转军人安置等来校人员，愿将户口迁入学校的，需持校人事处报到单及相关证件在保卫处户籍室办理落户手续。

第八条 新生儿落户：

愿将新生儿户口落到学校的，需持父母的身份证、户口卡及新生儿出生证明到公安机关办理。

第三章 集体户口的迁出及注销

第九条 职工调离、学生毕业时应及时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第十条 职工调离需持校人事处离校手续单和迁入地公安部门的户口准迁证办理户口迁出；学生毕业迁移户口时由学院

统一提供毕业生报到地址，暂未找到工作者提供原籍地址；肄业、退学或开除学籍须持离校手续单办理户口迁出。

第十一条 集体户口的注销：

（一）户口在校内的人员入伍、已取得外国国籍的出国留学人员或死亡后，应及时注销户口。

（二）应征入伍人员，应当持《入伍通知书》和户口簿办理注销手续。

（三）已取得外国国籍的出国留学人员由本人或者委托本校在职/在读师生，凭出境定居证件或发证机关通知办理户口注销手续。

（四）学生、职工、家属、子女死亡后，其亲属应在一月内办理户口注销手续；校内无亲属的学生、单身职工等人员死亡后，由所在单位办理户口注销手续。

第四章 与户籍相关其它事宜

第十一条 常住人口登记卡的借用：

（一）集体户口人员需要借用常住人口登记卡时，由本人持校园卡登记后借用。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应持由委托人本人签字的委托书和双方校园卡登记后借用；

（二）借用常住人口登记卡后应保证登记卡的整洁，不得涂改、污损。

第十二条 身份证丢失补办，需持学校校园卡或学生证，到保卫处户籍室开具介绍信，到公安部门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户口管理暂行规定》（办发〔2000〕48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规定实施后，与国家或陕西省户籍政策不一致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